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申请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期限四年，申请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申请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